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林松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松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因捐助天津大学科研项目基金及奖学金等资金需要拟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8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915%。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已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林松华先生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06 万股。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林松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林松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林松华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681,7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1,633,724 股）的 0.215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含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林松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即22.50元/股）。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4日，林松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林松华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681,7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52%）。

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松华	集中竞价	2021/05/06	248,800	41.612	0.0318%
		2021/05/07	10,000	41.244	0.0013%
		2021/05/11	28,000	40.374	0.0036%
		2021/05/12	449,000	41.498	0.0574%
		2021/05/13	38,000	41.654	0.0049%
		2021/05/14	2,000	41.920	0.0003%
		2021/05/17	388,800	42.568	0.0497%
		2021/05/18	204,330	43.126	0.0261%
		2021/05/19	9,640	42.946	0.0012%
		2021/05/20	95,000	43.217	0.0122%
		2021/05/24	208,200	42.847	0.0266%
合计	—	—	1,681,770	—	0.2152%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交易前		变化数量 (股)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松华	43,268,417	5.5356	-1,681,770	41,586,647	5.3205

备注：①上述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②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分别通过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持股数量及变化数量不包含林

松华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松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林松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林松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松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林松华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林松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26日